

#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
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成員學校)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之交流與合作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## 一、本系統跨校選課合作如下：

(一)本系統各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修通識課程、遠距課程及特色課程，相互承認在各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。

(二)學士班學生：

1、至系統內學校修課(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)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，惟不含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、暑期課程、暑修、重修、延修及研究所在課程之學分。

2、修習第三門課程(含以上)將按課程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及跨校上修研究生課程並無優惠，仍需繳交該校學分費。

(三)研究生：仍應依所修課程之該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。

(四)學生跨校選課依各校行政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各成員學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三、本協議書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與合作計畫，經本系統教學工作圈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本協議書自各成員學校簽署後生效，且於成員學校未有聲明終止前，持續有效，並由成員學校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